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4,149,989 股。由於扶先生、China-net Holding Ltd.及碧桂園物業香港各自被視為於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 Fu Family 集團、碧桂園物業香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 454,473,74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7.41%）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19,676,24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2.58%）。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碧桂園物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9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之有條件戰略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碧桂園物業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13,611,712 (100%)	0 (0%)	13,611,712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